

B6. 本申請乃依據下述其中一項規定：

條例第 5(9)條 — 該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已在登記冊內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獲得充分評估；及在登記冊內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的資料及定論仍屬有關。

B6.1. 登記冊內環評報告的名稱：

.....

B6.2. 批准的環評報告申請編號為：（如適用）

..... 已於 年 月獲批准。

[註： 按照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附件 1，需提交工程項目簡介。請前往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登記冊辦事處參閱登記冊內列出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條例第 5(10)條 — 獲豁免工程項目的實質改變的影響及工程項目簡介所述的緩解措施均符合技術備忘錄的規定。

B6.3. 獲豁免工程項目的名稱：

.....

[註： 實質改變指對指定工程項目作增建或改建而導致有技術備忘錄第 6.1 條所界定的不良環境影響者。按照技術備忘錄附件 2，需提交工程項目簡介。]

條例第 5(11)條 — 該項指定工程項目相當不可能會有不良的環境影響且工程項目簡介所述的緩解措施符合技術備忘錄的規定。

[註： 請按照技術備忘錄第 5.3 條附件 2 所述規格提交工程項目簡介。]

C 部 申請人聲明

C1. 據本人所知及所信，上文所開列資料及本工程項目的簡介(包括中、英文版)，全屬真確無訛，此證。

_____	_____	_____
申請人簽名	全名(以正楷填寫)	職位
代表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公司名稱及印鑑(如適用)	日期

注意事項：

1. 如工程項目簡介不能按照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提供足夠資料，申請人可能要就工程項目簡介提供進一步資料，或本署將通知申請人在申請上的任何欠妥之處，並可能需要申請人就備有附加資料一事刊登廣告。
2. 任何人如在沒有環境許可證或違反許可證條件的情況下，建造或營辦條例附表 2 第 I 部的指定工程項目或解除條例附表 2 第 II 部指定工程項目的運作，即屬違法。可處罰款最高為 5 百萬元，及最高入獄 2 年。
3. 如為任何人建造或營辦一項指定工程項目或解除一項指定工程項目的運作，而准許該人在違反條例的情況下進行該工程項目，即屬違法。可處罰款最高為 5 百萬元，及最高入獄 2 年。

在適當方格劃上「✓」號